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再簡字第2號

原告 羅心嫻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所為88年度北簡字第8626號確定判決提再審之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法院以113年度壙簡字第2181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且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併為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再審原告係主張：本件再審被告前對再審原告清償債務之請求，經本院以88年度北簡字第8626號判決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因再審原告誤以為詐騙未出庭、現提出未經審酌之徵信資料而申請再審云云（見其書狀第2頁訴之聲明第2項），本院查：原確定判決乃於民國88年10月4日確定，嗣

01 後，並由再審被告持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而以111
02 年度司執字第106275號事件為強制執行，是原確定判決既然
03 於88年10月4日時，即為確定，有本院簡易庭庚股辦案進行
04 簿列印、臺灣高等法院銷毀目錄可參，則再審原告遲於113
05 年12月16日才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
06 戳在卷為憑，顯已逾前開法定不變期間之自原確定判決確定
07 後逾5年不得提起之法定要件，本件自為不合法。

08 三、又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09 之，乃同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
10 理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
11 定於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
12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發
13 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
14 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
15 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亦有明文。所謂當事
16 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
17 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
18 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
19 得使用而不使用，即無所謂發見，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
20 （此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1 又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當
22 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
23 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嗣後檢出之該證物，固可稱之為
24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
25 物，惟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
26 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
27 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
28 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
29 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
30 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
3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

01 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存在之證物，或已存
02 在並能利用而不提出，或已提出之證物，均不得據為本項之
03 再審理由。又查：再審原告所主張其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
04 為其所聲請113年12間所申請、其113年10月31日相關徵信資
05 料及未記載其他債務事項之部分，此顯非原確定判決於88年
06 間終結前即已存在之書面資料，既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
07 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此情為再審原告是認，則依上開說
08 明，本無所謂發見，自不得以之為提起再審之法定理由，是
09 再審原告若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之
10 再審之訴，因為於法不合，顯無再審理由，附此說明之。

11 四、據上，本件再審之訴，揆諸首揭規定尚有未合，故本件再審
12 之訴，為不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13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502條第1項、第505條、
14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9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陳玉瓊